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54.9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11%注2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24】	8,000万元	0.5%-1.8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2026/6/5-2026/8/28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84天，公司将在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3.39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8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59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71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41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2.53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04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8.99	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13	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合计				364.52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7.8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西陇科学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办理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票据贴现、商票保融、押汇、保理、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西陇科学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债权人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应承担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6日	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温泉大道三段120号	5000万元	赵华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盛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9,831.42	12,431.81	25,086.71	2,383.21	2,149.48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320.32	13,306.87	7,298.02	436.47	381.34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6,309.90	44,810.70	57,442.86	1,861.89	2,025.67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3,532.85	45,461.74	27,484.65	805.53	706.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58,671.96	211,153.59	144,571.77	-5,704.83	-5,840.05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10,360.17	211,770.61	37,305.26	646.47	705.87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名称：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12月4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13日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人民币1亿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242.3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725.0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4%、37.67%、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开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7.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年3月9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立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77904599710909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55870100100320860	已注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014652	正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2010000015?205	正常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53505130000000017814	正常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对"年产800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立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500102010000014652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与北京快手签署的《快手2026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变更、延续等法律文件项下微创时代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7亿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微创时代"）

成立时间：2011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海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4层A座407-013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编辑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网络技术服务；礼仪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化用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5年，微创时代实现营业收入480,152.97万元，净利润4,128.9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微创时代资产总额为125,783.57万元，净资产为54,812.49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与微创时代签署并生效的《快手2026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及其任何补充、变更、延续（含就同类合作另行签署的新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

乙方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甲方的所有应付款项、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甲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甲方的债务。

乙方就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状况恶化、转移财产、被申请或宣告破产、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无论甲方对主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清偿主债务。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3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2、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项下乙方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限额

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7,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77,1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1.67%。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88,865.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4.77%；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8,28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6.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yimin_jah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逸敏先生

独立董事：夏江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yimin_jah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逸敏

电话：0573-88623001

邮箱：wuyimin_jah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损益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沂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鲁1321行初46号、(2026)鲁1321行初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于公司（原告）诉沂南县教育和体育局((2026)鲁1321行初46号案件被告）、沂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6)鲁1321行初48号案件被告一）及沂南县人民政府((2026)鲁1321行初48号案件被告二）的行政起诉状，决定立案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前期，公司通过查询发现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以下简称"卧龙学校"）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两次登记备案的《学校章程》存在问题，对公司对卧龙学校的权益存在不利影响。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沂南教体局和沂南行政审批局分别撤销对学校办理2021年10月及2021年11月章程修改的审查同意和核准登记的行政行为，并撤销其对公司作出的答复；请求撤销沂南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共计约27.71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主动采取的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对本案的判决结果以及公司后续对于卧龙学校股权采取的权益主张程序的结果确定。

五、备查文件

1.行政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连云港恒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鹏机械"）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463,95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 ******38	463,951.00	1,933,981.44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恒鹏机械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恒鹏机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颐阳与恒鹏机械达成调解协议，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川0781民初1526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恒鹏机械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463,951.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511.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326.55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5.92%。

8、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9、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